

芮城县政协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山西省芮城县委员会

离石县人事志

主编：袁继顺

离 石 县 人 事 局

离石县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人
事
工
作
的
要

作
干
部
的
素
质

申
彦
纯

五
九
一
年
十
一
月

用是人之長
治其短用人
之長不強其
性
守
切
顯
著

公道
正派
热情
服务

王初頌

一九九二年十月

公 正 廉 洁
务 实 求 实

於九二年十二月

刘黎河题

序 言

《离石县人事志》是离石县志的一部重要专志。在县志办公室的帮助下，经过我局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和资料收集人员及编写同志的辛勤劳动，业已问世。这是我县人事部门的一件大好事。

我局于一九八七年开始着手《离石县人事志》的资料收集工作，先后有王宇峰、武新平、白兔林、崔建业、玉宇、高存贤、冯卫东等同志在柳林档案馆（原属离石县，一九七一年划分为柳林县）、离石县档案馆查阅了有关人事资料。此后，又邀请、走访了原任人事科（局）长杨培元、张积兴、王书仁、杨润英、李刚毓、赵呈祥、阎文玉等有关领导，经过老一辈领导同志对人事资料的提供和补充，于1990年12月至1991年4月由袁继顺同志编撰

为初稿,后送县志办公室修改审定,经局领导审核才成此稿。在收集资料和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柳林县档案馆、离石县档案馆和离石县志办公室等单位 and 许多老领导及知情人士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值此,我谨向所有关心支持《离石县人事志》撰写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离石县人事志》共写了七章。概括地记述了从一九五一年离石县人事科(局)成立以来的机构沿革、领导名录、干部调配、干部奖惩、军转干部的安置、科技干部的管理服务、工资福利、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病亡干部遗属生活补助、机构编制管理等十多项工作的基本情况。并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真实地记述了我县人事工作的发展和现状。特别对一九七一年吕梁地区成立以来,新建离石县的人事管理工作做了较详细的记载。为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合理使用干部,充分发挥干部作用提供了历

史资料和现实依据，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起到了职能服务的作用。

四十年来，我县人事部门在县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公道正派、热情服务”的原则，调动了广大干部的积极性，培养出了一批批的优秀干部，为振兴离石做出了突出的成绩。目前，我们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十一届七中全会提出的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宏伟目标中，结合人事工作的实际，继续贯彻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努力推进机构改革，工资制度改革，人事制度改革和职称改革。在改革的洪流中，人事部门的职能、职责更加重大，全县广大干部要更加团结一致，努力拼搏，为振兴离石做出更大贡献。

离石县人事局局长薛保亮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机构编制	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
第二节	员额编制	9
第三节	农村机构	13
第三章	干部管理	23
第一节	干部队伍	23
第二节	调配录用	28
第三节	退休退职	41
第四章	科技干部	49
第五章	工资福利	53
第一节	供给制	53
第二节	固定工资制	55
第三节	津贴补贴	66
第四节	奖金福利	68

第六章	机构沿革.....	71
第七章	大事记.....	81

第一章 概 述

“人事”即“人情事理”、“人为之事”、“社交之事”，这里特指机关单位内部工作人员的录用、培训、调配及奖惩、报酬等管理工作。

人事行政部门是国家的重要部门，人事管理工作在国家政权建设上有着重要作用。所谓“人事即政权之本”，“为政在人”，“人存政举、人亡政息”。

古今中外历代统治阶级都把人事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我国古代从“周”开始即设“六官”，而分管人事的“天官”，列在首位。隋唐之后至明清各代所设六部之首即“吏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也从十九世纪中叶就开始实行文官制度，并制定有一系列严格的人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长期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现今比以往任何时期更注重培养和造就人才。

四十年代末，离石县人民政府成立以后即开始设立人事行政机关，负责全县人事管理、行政监察工作。全县所属行政机构、团体组织及企、事业单位干部的录用、调配、选拔、考核、奖惩、培训、工资、福利、退职、退休等都在人事工作范围之列。由于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一直设在人事机构内，所以，全县行政机关、团体组织及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编制员额管理工作亦作为人事工作的重要内容。“公道正派，热情服务”是人事部门工作人员工作的宗旨。

第二章 机构编制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40年1月，离石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后，根据当时实际工作的需要设立了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司法科、公安局、税务局、贸易局九个办事机构。

1940年9月，日军占领离石后，为了便于开展工作，成立了离石县二三五区办事处，同年11月改称离石县佐公署，未设办事机构，到1941年11月，改称离东县抗日民主政府后设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司法科、公安科、贸易局六个办事机构。

1945年9月，离石县城解放后，离石县抗日民主政府改称离石县政府，下设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文教科、司法科、公安局、贸易局、税务局八个机构。离东县抗日民主政府

改称离东县政府，下设民政科、财政科、公安局三个办事机构。

1946年1月，离石、离东合并为离石县，离石县政府下设政务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文教科、司法科、公安局、贸易局、税务局等九个办事机构。

1949年10月建国后，党领导全国人民一方面恢复国民经济，一方面加强政权建设，县人民政府工作逐步走上正规，办事机构日臻完善。到1954年6月，离石县人民政府办事机构增加到十八个科、局，中共离石县委及群团组织设办事机构十个，全县党、政、群共设办事机构二十八个。

1954年以后，根据工作需要，逐步增设一些机构，到1959年县编制委员会成立前县人民委员会设立办事机构二十八个，中共离石县委员会及群团组织设办事机构十九个，全县共有

部、委、局、室等科级办事机构四十七个。

五四年全县办事机构设置

离 石 县	中共 离石 县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 纪律检查委员会
	县 政 府	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文教科、 卫生科、农林科、人事科、统计科、 工商科、建设科、司法科、矿管科、 公安局、税务局、粮食局、邮政局、 人民银行、供销社
	群团 组织	工会、团县委、妇联会
	其 它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人民武装部

1960年，精简机构，下放干部，深入生产第一线期间。一段时间内全县将工作业务较为接近的单位合署办公，组成七个办公室。

1962年精简机构，压缩人员前，全县包括中共离石县委、县人民政府、群团、军队、法

院、检察院共设办事机构五十三个，“精简”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合并一些机构，根据工作的需要新设一些机构，一大部分行政局改为科，精简后全县设科局级办事机构四十个。

从1963年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前，中共离石县委增设办事机构七个，群团组织增设贫下中农协会，县人民政府机构未变，全县科级办事机构共四十八个。由于工作分工的需要，一部分科级单位又下设股、站级行政、事业单位。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中共离石县委、离石县人民政府同其所属办事机构都为群众组织取代，全县处于无政府状态。到1967年10月成立中共离石县核心领导小组，离石县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合一，下设四大工作组，即办事组、政工组、生产指挥组（后改